

成交通知书

陕西臻栋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方于 2025 年 09 月 03 日所递交的 府谷县老高川镇活动场地维修改造工程 谈判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根据谈判小组评审结论，经采购人确认，并确定为此项目成交供应商。

成交金额(人民币)：壹拾壹万肆仟玖佰玖拾壹元整(¥：114991.00 元)

工 期：30 日历天

项目经理：项娜

请你方在收到本通知后的 10 日内与府谷县老高川镇人民政府 联系，按照谈判文件以及你方在投标时承诺的各项条款，进行合同签订事宜。

特此通知！

采 购 人：府谷县老高川镇人民政府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李雨 (签字或盖章)

采购代理机构：陕西中榆启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(盖章)

负 责 人：李雨 (签字或盖章)

2025 年 09 月 04 日



合同书

甲方：府谷县老高川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臻栋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，就府谷县老高川镇活动场地维修改造工程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府谷县老高川镇活动场地维修改造工程

二、建设时间：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10月9日，工期30天。

三、实施地点：老高川镇老高川村

四、工程内容：拆除破损水泥混凝土452.4平方米，新铺设水泥混凝土452.4平方米，拆除和恢复人造草坪338.4平方米，铺设塑胶跑道144平方米等。

五、工程总价：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玖佰玖拾壹元整（¥：114991元），最终造价实际发生量以甲方验收为准。

六、资金兑付方式

1. 资金兑付依据为乙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。
2. 资金兑付：工程完工后待甲方验收合格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兑付工程款，兑付时间由甲方安排。
3. 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七、甲方职责



1.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管理、质量检查，按照项目建设技术标准进行检查验收。

2. 遵照合同规定，按验收结果及时兑现工程建设资金。

八、乙方职责

1.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，乙方的施工不符合安全标准、技术质量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队或者停工整顿、返工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 按期施工，确保工程进度不延误。

3. 乙方要时时刻刻高度重视施工安全，施工现场应设置醒目的标志和警示，并派有专职安全人员持证上岗，确保人员及机械的安全，做到时时处处讲安全，防止一切事故发生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导致乙方施工人员、施工人员以外的第三人人身、财产损失的任何工伤事故、意外事故突发疾病伤亡事故或者其他安全生产事故，全部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4. 工程按阶段完工后，乙方要主动提出验收申请。

九、验收

1. 按施工期限及兑付方式的时间安排，由乙方提出申请，甲方组织验收人员进行验收。

2. 验收方法：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，组织人员按作业设计标准进行验收，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需在验收单签字。

十、其它事项

1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，如有异议或出现不可抗力因素，由双



方协商解决。

2.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| | |
|---|---|
| 甲方 (盖章):  | 乙方 (盖章):  |
| 负责人 (签字):  | 负责人 (签字):  |
| 2025 年 9 月 9 日 | 2025 年 9 月 9 日 |

